



221012340525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24)0559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水、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报告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 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六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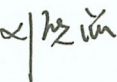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单位：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邮 编：226009

联系电话：0513—68223553

水质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新港西路 39 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7007	邮编	226532	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	采样人	任洋洋、倪家乐	
采样日期	2024.9.2	收样日期	2024.9.2	测试日期	2024.9.3~9.8	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废水总排口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。					
检测内容	悬浮物、石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。	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悬浮物：GB/T 11901-1989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； 石油类：HJ 637-2018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； 五日生化需氧量：HJ 505-2009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； 化学需氧量：HJ 828-2017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。	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AUY220 电子天平（TJ-S-039）、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（TJ-S-183）、inoLab Oxi 7310 溶解氧测定仪（Dissolved oxygen meter）（TJ-S-184）、SPX-150B-Z 生化培养箱（TJ-S-185）。					
评价依据	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。					
结论	—					
报告人：  审核人：  签发：  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 2024 年 9 月 11 日						

水质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L)

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		废水总排口				排放标准
		1	2	3	均值	
悬浮物	样品编号	H0559FS-1-1-1	H0559FS-1-1-2	H0559FS-1-1-3	5	400
	值	5	6	5		
石油类	样品编号	H0559FS-1-2-1	H0559FS-1-2-2	H0559FS-1-2-3	0.26	20
	值	0.25	0.28	0.26		
五日生化需氧量	样品编号	H0559FS-1-3-1	H0559FS-1-3-2	H0559FS-1-3-3	6.2	300
	值	6.0	6.4	6.2		
化学需氧量	样品编号	H0559FS-1-4-1	H0559FS-1-4-2	H0559FS-1-4-3	16	500
	值	17	16	16		
	以下空白					
样品性状		微浑、微臭、无表面油				
备注						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新港西路 39 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7007	邮编	226532
检测要素	空气和废气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采样人	任洋洋、倪家乐	
采样日期	2024.9.2	收样日期	2024.9.2	测试日期	2024.9.3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。				
检测因子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非甲烷总烃：HJ 38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； 硫化氢：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（第四版增补版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TJ-S-256）、GC9790II 气相色谱仪（TJ-S-1170）、崂应 2061 双路 VOCs/气体采样器（TJ-C-1285）、崂应 3012H 型烟尘测试仪（TJ-C-514）。				
评价依据	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表 1；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。				
结论	—				
报告人：郭鹏程 审核人：倪家乐 签发：任洋洋 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06910145734 签发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1 日					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1)

检测位置		DA001 废气（污水废气排气筒）		管道内径（m）	0.35	
排气筒高度(m)		15		测点截面积（m²）	0.0962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0.4	30.8	30.5	30.6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5.7	5.8	5.9	5.8	/
含湿量（%）		1.6	1.6	1.6	1.6	/
标干烟气流量（m³/h）		1729	1770	1787	1762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(mg/m³)	12.36	12.91	12.90	12.72	80
	排放速率(kg/h)	2.14×10 ⁻²	2.29×10 ⁻²	2.31×10 ⁻²	2.24×10 ⁻²	7.2
硫化氢	排放浓度(mg/m³)	0.003	ND	ND	0.002	—
	排放速率(kg/h)	5.19×10 ⁻⁶	2.66×10 ⁻⁶	2.68×10 ⁻⁶	3.52×10 ⁻⁶	0.33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表中 ND 表示硫化氢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003mg/m³，排放速率以 1/2 检出限计。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2)

[illegible]

